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學生

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

編號：

學 制		系 別	
姓 名		學 號	
原實習機構		離職日期	
新申請實習機構		擬報到日	
離職原因			
自我檢討 (改善對策)	學生簽名：		
輔導老師輔導意見 (檢討與評估)			
備註	<p>1.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若為學生個人因素，將視情節簽報懲處。</p> <p>2.缺曠達四週或終止校外實習，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</p> <p>3.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時，須確認新實習機構同意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，方可至原實習機構離職。</p>		
輔導老師		系/學位學程主管	